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鈦金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冠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三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人為被告等三人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等三人應偕同原告將系爭車輛登記至被告名下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市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為準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辦理移轉登記部分，其目的在於使系爭車輛置於為真正所有權人名下之狀態下，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不再另行加計。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8,470元【計算式：16,670+2,800+9,000=28,470】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828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